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婚字第138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

邱懷祖律師

鄭家羽律師

被告 甲○○○○ ○○ ○○○

海地籍

訴訟代理人 林夏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海地國公民，有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影本、被告居留證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1頁），依上開規定，本件離婚事件自得由我國法院管轄，又原告主張之離婚原因事實發生我國，依家事事件法第52條規定，應由原告之住居所地即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二、次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為不同國籍，雖無共同本國法與住所地法，惟兩造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在我國登記結婚，依結婚登記證明書所載原告戶籍地址、被告居留證之居留地址，

01 均為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號（見本院卷第25頁、第  
02 29頁），堪認我國為兩造婚姻關係最切地，本件離婚事件應  
03 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9年2月27日在我國結婚。然被告婚後無  
06 心經營家庭，常與異性有曖昧不明之聯繫、徹夜不歸，屢勸  
07 不改，伊多次與被告溝通後，於111年2月初向被告提及離  
08 婚，詎料被告情緒失控摔壞家中物品，伊為此感到恐懼，於  
09 同年月底更換住家門鎖，兩造自此分居。復於同年5月21  
10 日，兩造發生爭執，被告有稱要自殺、放火燒死伊與家人，  
11 致使兩造婚姻生重大破綻且難以回復等語，爰依民法第1052  
12 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准兩造離婚。

13 二、被告則以：伊未與異性有不正當男女關係，原告於111年2月  
14 底更換住家門鎖，致伊無法返家，伊有試著與原告聯絡，然  
15 原告嚴厲叫伊不要再回去，原告提本件訴訟之原因，係因伊  
16 未如期給付原告金錢所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7 回。

18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請求離婚等  
19 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20 (一)兩造於109年2月27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在新竹市，於110  
21 年2月間兩造起爭執，原告更換住處門鎖，被告未再回兩造  
22 共同居住處所同住等情，有戶籍謄本、結婚證明書、居留證  
23 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24 本院卷第136頁、第344頁），堪信為真正。

25 (二)兩造有無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可歸責於何人？原  
26 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訴請離婚有無理由？

27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  
28 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29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  
30 明文。依上開規定，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夫妻雙  
31 方均須負責時，自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後，僅責任

01 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有責程度  
02 相同時，雙方即均得請求離婚，始符公平之旨(最高法院9  
03 5年度台上字第10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係以夫妻之  
04 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  
05 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  
06 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  
07 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  
08 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09 2.被告於110年5月30日以通訊軟體向署名「Jessica Chiu」  
10 (下稱甲女)稱：「(甲女：have a baby with ur wif  
11 e) may i should after i get married」(甲女：跟你老  
12 婆生個寶寶。被告：或許在我結婚之後會的)、「(甲女：  
13 get married with ur gf then)yeah that will sure co  
14 me」、「let me see you sometimes」(甲女：那就跟  
15 你女友結婚。被告：那肯定會發生。讓我偶爾見見你)、「  
16 (甲女：ur gf won't b happy) will u be happy? if  
17 i hv a gf and i can't makes friends. i don't need  
18 her.」(甲女：你的女友會不高興的。被告：那你會高興  
19 嗎？如果有女友就不能交朋友，那我不需要女友。)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37頁)，可見被告於結婚1年多以後，仍隱瞞  
21 兩造已經結婚之事實，並試圖讓第三人誤以為其僅有女友  
22 而仍未婚，且嘗試與甲女保持聯絡。復於110年12月間以  
23 通訊軟體向署名「Lionessonrise」(下稱乙女)稱：「Am  
24 a bit tired.Think I can come over? Let me have add  
25 ress」(被告：我有點累，在想我可以過去嗎？給我地  
26 址)、「(乙女：Why you only want to meet me late a  
27 t nights) I can pay if necessary」(乙女：為何你都  
28 只想在晚上和我見面。被告：如果需要的話，我可以付  
29 錢。)、「Airbnb。(乙女：You're going to get one.  
30 I'm not running one.) You think I didn't try? week  
31 end they are hard to find」(被告：短期住宿。乙女：

01 你會找到的，我沒有在經營短期住宿。被告：你以為我沒有  
02 有試過嗎？週末超難找的）、「（乙女：You asked for m  
03 y address。新北市○○路0段000巷00號）…Am here」  
04 （乙女：你剛剛問我地址，新北市○○路0段000巷00號…  
05 被告：我到了）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3頁），可見被  
06 告在婚後竟未避嫌，仍半夜到女性友人家中。被告復於11  
07 1年1月21日以通訊軟體向乙女稱：「（乙女：meaning tha  
08 t you want to hug and cuddle with me.but that's ve  
09 ry uncomfortable for someone I don't see often)Le  
10 t's not meet if u don't want to. am justtryin to u  
11 se any chance i gt to see u.u know for a fact seei  
12 n u doesn't mean sx」（乙女：意思是你要和我擁抱依  
13 偎，但和我不常見面的人這樣做，會很不自在。被告：如  
14 果你不想要的話，我們就不要見面，我只是想抓住每個能見  
15 到妳的機會，你知道實際上，見你不代表性。）、「If we  
16 could meet.（乙女：Jean u only want to see me late  
17 a nights in my home）」（被告：我們能見面嗎？乙女：  
18 你只是想很晚在我家跟我見面）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  
19 61頁），益徵被告常約乙女見面，且希望晚上到乙女家與  
20 乙女見面、擁抱。被告不思其已婚身份，與女性保持適當  
21 社交距離，竟仍於婚後頻頻邀約女性，並於半夜前往女性  
22 友人家中，與之發生肢體接觸，顯有未能踐行婚姻忠誠義  
23 務之情。則原告主張被告於婚後仍與其他女性交往等語，  
24 非屬無據，而被告上開所為，已使兩造婚姻發生裂痕。

25 (二)原告於111年3月14日以通訊軟體向被告稱：「I got the  
26 paper at the lae firm ,hope u can be there this Sa  
27 turday morning.」（星期六早上我會帶著準備好的文件到  
28 律師事務所，希望你也能到場），被告稱：「u keep push  
29 ing me into a divorce,right?」（你一直要逼我離婚，  
30 對嗎？），被告復於同年5月25日向原告稱：「I wanted  
31 to kill myself.」（我想要自殺）、「I wanted to fuc

01 king put fire somewhere u and ur whole family woul  
02 dn't make it out 」（我他媽的想在一個地方放把火，  
03 你和你的家人誰也跑不掉。下稱系爭A言語）等語（見本  
04 院卷第289頁、第337頁、第297頁、第341頁），原告向被  
05 告提出離婚，被告竟不思有效方式修補婚姻，竟脅迫自  
06 殺、放火燒原告及其家人，使原告心生恐懼，致兩造婚姻  
07 裂痕擴大加遽。

08 (三)又原告在111年3月14日前以通訊軟體向被告稱：「So u p  
09 refer to stay married and live each other's life」  
10 （所以你傾向維持婚姻關係，然後各過各的生活？），被告  
11 稱：「if necessary yes」（如果必要的話，是的；下稱  
12 系爭B言語）、「am not tryin to be taiwanese...an AP  
13 RC will not help. i can't talk to the bank .nothin  
14 」（我沒有想要成為臺灣人…永久居留證沒有幫助，我無  
15 法有事業，不能和銀行打交道，什麼都沒有）等語（見本  
16 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顯見被告亦無意願繼續經營兩造  
17 婚姻，僅係為能在台灣從事經濟活動、與金融機構往來，  
18 而不願離婚。因兩造對於婚後與異性往來界線、生活習慣  
19 存有極大差異，且未見兩造共同尋找方式解決，則兩造間  
20 情感基礎已嚴重動搖，致兩造婚姻發生重大破綻，無法回  
21 復共同生活，堪認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  
22 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23 (四)被告雖辯以會向他人稱原告是女友係因兩造未舉辦婚禮儀  
24 式，與甲女僅係開玩笑對話，另外110年12月係因與友人在  
25 台北喝酒聚會結束後，擬借宿乙女家，必未逾越彼此份  
26 際云云，然兩造既已於我國登記結婚，已具備法律上合法  
27 婚姻關係，不因是否宴客儀式而有不同，被告斷無不知兩  
28 造婚姻已合法生效之理，竟仍向甲女稱自己女友，顯規避  
29 已婚之事實，另被告縱有半夜無法返回兩造共同住居地，  
30 臺北地區有眾多可選擇之合法旅店，何需半夜隻身到女性  
31 友人住處借宿之理，被告上開所辯，難以採憑。被告復辯

01 以：系爭A言語的真意係「要製造原告和其家人都無法應  
02 付的困擾」，系爭B言語則係「live each 『in』 othe  
03 r's life」（彼此一起生活）的意思云云，然被告在系爭  
04 A言語中明白稱要在某處放火，難認其係要製造困擾之  
05 意，而系爭B言語係原告問被告之文字中清楚載明：「So  
06 u prefer to stay married and live each other's lif  
07 e」，其中並無記載「in」，英文為被告之慣用語，難認  
08 被告有何誤解之可能，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難採憑。被告  
09 再辯以原告係因伊未支付費用，才會訴請離婚云云，然被  
10 告自109年6月起至111年1月24日共匯款56萬6,000元予原  
11 告（見本院卷第313頁至第321頁），惟原告於111年3月14  
12 日已向被告表達欲離婚，已如前述，且被告又未提出證據  
13 證明兩造在原告表達離婚前，曾因金錢問題起爭執，難認  
14 被告上開所辯為真。另被告辯以：伊確有送花予原告、尋  
15 求友人協助修復婚姻云云，然被告係於111年7月17日訂花  
16 送原告（見本院卷第頁205頁），且僅與兩人共同朋友Iri  
17 shoney Hsu詢問（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27頁），但並無  
18 其他實際修補婚姻之行為，要難僅因送花、詢問友人，即  
19 認被告有挽回兩造婚姻之實際作為。

20 (五)綜上，兩造在被告婚後未與其他女性維持社交距離，甚且  
21 半夜出入女性家裡，感情出現明顯裂痕，兩造均無積極彌  
22 補情感裂痕之努力或作為，放任裂痕加深，夫妻情分已  
23 失，雙方於婚姻關係中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及幸  
24 福之基礎不復存在，一般人於此客觀情形，均將喪失維持  
25 婚姻之意願，其等婚姻所生之破綻亦難有回復之希望。而  
26 被告又以系爭A言語威脅原告，造成兩造感情疏離，進而  
27 裂痕擴大，然原告亦未與被告妥善溝通調適，而與被告分  
28 居迄今，兩造婚姻產生裂痕終難以回復等情狀，認兩造對  
29 於婚姻發生破綻之重大事由原因均具可責性，且被告可責  
30 性較原告為高。故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  
31 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  
02 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論述必  
05 要，併予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09 家 事 法 庭

10 法 官 朱美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需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4 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溫婷雅